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A web

二零零六年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年報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8
董事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28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崔堅
徐舒藝
黃梓舜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公司秘書

李穎祥 CPA, ACC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曾偉相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李毓秀 CPA, ACC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李穎祥 CPA, ACC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曾偉相 CP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李毓秀 CPA, ACC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監督主任

熊融禮

法定代表

熊融禮

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 (主席)
談國慶
盧景文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5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07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提呈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事業回顧及行業分析

本年度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第三年，兩大項目和兩大產品已在山東、浙江兩大經濟省份開始試點工程，經過試點已證明本集團轉型的方向完全正確，並將給客戶及本集團帶來長期和穩定的收益。公司各級管理層、技術研發隊伍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實踐中，無論在團隊精神、技術水平及業務能力等方面都得到很大提高。

銀行業務

由於轉型新業務的帶動，本集團的POS終端機和POS-MIS系統升級版的銷售額也取得相當數量的突破，市場佔有率也得到較大擴展。本集團在銀行資金風險控制產品這一銀行核心業務的市場實施佔有率繼續保持全國同行業第一位，這一高難度的業務為本集團造就了一支高質量的技術團隊和市場品牌。EagleEye監控產品，本集團與國際知名公司的戰略合作意向已達成，此產品的市場前景和銷售層次將得以更大的提高，本集團將會繼續在這一市場上加大銷售和實施的力度，為集團帶來更多利潤效益。

證券業務

中國股票市場開始復甦。券商的業務需求亦有所增加，本集團正努力與大客戶合作尋求新的核心業務產品，特別在證券業務交易量迅猛增長的勢頭下大力加強風險控制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本集團多年來對中國證券業務的理解深度、沉淀、服務及客戶關係，相信將會有新的業務增長點。

教育業務

教育業務方面，本年度集團的銀校通及其他銀校產品，集中式和通用式版本已開發成功，銷售增加，未來二年會在全國更多的大學、高等院校集中推廣。本集團與中國最知名的大學之一聯合研發的一項大型戰略項目第一期工程已驗收合格，預計這些新項目和產品在今後數年將給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入。

未來發展

本集團對銀行的風險控制及管理信息類核心產品會繼續加大投入力度和市場推廣，隨著技術團隊不斷成熟，預期未來一年本集團此產品將會在市場上保持領先的地位。EagleEye監控產品的戰略升級，跟國際著名的主流產品公司採取戰略合作，並已開始製定了全面的無縫整合方案，向大型銀行客戶推廣，估計未來二年在市場上會收到較可觀的效益。另外集團的兩大戰略項目已展開了試點工程，此兩項目的成功，將大幅度提高集團現金流的穩定收入和長期增長。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IT發展趨勢與需求，仍會繼續堅持：提前三年市場調研；提前兩年技術研發；提前半年進入市場的方針，以保證集團的新產品長期不斷投入市場。

集團在轉型期間，由於對大項目的研發投入加大，而這些項目對本集團的回報又必需跨年度。本集團認為，這種投入與回報的時間差是符合市場規律的，給本集團帶來的虧損是暫時的。本年度在轉型新產品的帶動下，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90%，這亦證明本集團轉型的前景和市場潛力是明朗的。

集團將繼續加強開源節流方案的實施力度，在風險監控機制方面也進一步完善和提高實效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一直支援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謝。此外，本人亦謹此就本集團客戶、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熊融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3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0%（二零零五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276,000元）。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銷售	6,986	5,253
硬件銷售	6,121	2,950
維護收入	8,270	3,073
	<u>21,377</u>	<u>11,276</u>

雖然本集團於呈報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151,000元，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7%（二零零五年淨虧損約人民幣37,221,000）。銷售收入增加，以及集團於本呈報年度成功控制各項成本費用開支，乃是導致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着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進一步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五年：零），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至百分之八。

於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六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54%（二零零五年：97%）。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分類資料

除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因本集團從事單一行業及在單一地區進行業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4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呈報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九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在未來一年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21,377</u>	<u>11,276</u>	<u>40,303</u>	<u>37,848</u>	<u>62,85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151)</u>	<u>(37,221)</u>	<u>(2,346)</u>	<u>(31,667)</u>	<u>(10,313)</u>
資產總值	<u>27,160</u>	<u>41,894</u>	<u>66,873</u>	<u>80,559</u>	<u>117,729</u>
負債總值	<u>(41,713)</u>	<u>(40,595)</u>	<u>(28,631)</u>	<u>(39,970)</u>	<u>(45,456)</u>
(負債)/資產淨值	<u>(14,553)</u>	<u>1,299</u>	<u>38,242</u>	<u>40,589</u>	<u>72,273</u>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60%
—五大供應商合共	9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
—五大客戶合共	3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熊融禮先生，62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熊先生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畢業於上海音樂學院。他擁有逾二十二年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十年成功管理高科技公司的經驗，故此，對中國業務的管理及市場策劃十分熟悉。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

崔堅先生，53歲，本集團董事及副主席。崔先生為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策劃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在中國杭州自動化研究所及中國杭州華遠微機應用研究所擔任發展部董事及總裁。

徐舒藝先生，42歲，本集團董事。徐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獲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徐先生在不同行業如房地產發展、酒店及食品製作等，擁有逾二十二年公司財務和執行董事的經驗。徐先生現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和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5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浦先生從1987年起，已被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年，他在香港也被委任為太平紳士。因為浦先生在香港已被三間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他擁有逾十九年的豐富經驗。

談國慶先生，5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在一九七三年創立王談黃會計師樓，該公司為一家香港公眾會計師樓，談先生現時擔任該會計師樓的顧問。

盧景文先生，6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香港大學開始從事教學管理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前理工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三年更獲香港演藝學院邀請為首任華人校長。盧先生乃香港太平紳士，歷任多項社會公職，亦曾任多個大專學府及藝術機構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周生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廣東國際音樂夏令營校長，並為本港恒基地產之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發展計劃顧問。

高級管理層

張龍翔先生，60歲，本集團高級顧問。張先生於2004年4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他已在多間上市企業負責管理及業務等多方面工作。對於國內的營商環境及商業網絡，更有獨特及專業的認識和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憑著對國內豐富的經驗及策略，在新產品的業務拓展中取得了重要的成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高級管理層 (續)

陳錦輝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倫敦城市大學計算機及信息系統理學士(榮譽)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在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管理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李毓秀小姐，31歲，本集團的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李小姐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已累積有七年會計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公司秘書等工作。

邱磊先生，36歲，本集團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機電工程學院畢業，加盟新利前曾在中國振華集團任職，於1996年加盟本集團，歷任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銷售總監，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商務總監等職，有較深的金融行業經驗。

沈丹先生，36歲，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研究生畢業；獲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後就職於信息產業部電子第三十六研究所、UTStarcom(中國)有限公司。自加盟新利集團之後，歷任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集中系統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市場總監等。對行業產品規劃和企業發展戰略具有深刻的認識。

覃永國先生，35歲，本集團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南石油學院計算機科學系畢業，加盟新利前曾在日本橫河電機株式會社培訓、任職，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後曾出任杭州新利軟件公司大區技術經理，新利科技公司技術副總監等，有較深的金融、證券行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呈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金融業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

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配

年內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報告書

可供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及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783,000元)。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百分比
		好倉	短倉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	50.7%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1及2)	—	50.7%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4)	—	50.7%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2及3)	—	50.7%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06,000,000 (附註5)	—	50.7%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30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30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	50.7%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短倉	
		熊融禮先生	個人權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此公司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合稱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給予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和報酬。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獲授於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其他股份後已於創業板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為60,3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163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及 僱員姓名	行使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股權數目
崔堅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180,000	—	—	—	—	3,18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7,650,000	—	—	3,860,000	—	3,790,000
		<u>10,830,000</u>	<u>—</u>	<u>—</u>	<u>3,860,000</u>	<u>—</u>	<u>6,970,000</u>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因素不能準確釐定，故此並不適宜對購股權進行評估。根據不同預測性假設對購股權進行評估，並無意義及可能誤導。董事認為披露購股權價值之成本超過其利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上市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6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徐舒藝

黃梓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崔堅和談國慶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及控股股東合約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及控股股東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呈報年度，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理層合約

於呈報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附錄十五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如適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熊融禮
	:	崔堅
	:	徐舒藝
	:	黃梓舜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浦炳榮
	:	談國慶
	:	盧景文

董事會 (續)

年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熊融禮	4/4	100%
崔堅	3/4	75%
徐舒藝	4/4	100%
黃梓舜	0/4	0%
浦炳榮	3/4	75%
談國慶	4/4	100%
盧景文	4/4	100%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善意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的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亦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淨負債，董事會並不預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熊融禮先生及陳錦輝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薪酬。以下是會議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率：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熊融禮，主席	1/1	100%
浦炳榮	1/1	100%
談國慶	1/1	100%
盧景文	1/1	100%

於會議上，各成員曾對董事薪酬進行討論及審閱。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500
非核數服務(即稅務)	0
	<hr/>
	500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已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範疇已獲合理推行，惟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推行變動，務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浦炳榮	3/4	75%
談國慶	4/4	100%
盧景文	4/4	100%

於會議上，各成員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第23至78頁所載之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論述外,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審核範圍之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

誠如吾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報告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意見，這是由於吾等獲提供之憑證有限，尤其是吾等未能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使吾等信納無形資產及存貨是否公平列值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在吾等獲充分及適當證據之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下列各項產生影響：(i)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鑒於過往年度於上述各方面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公平呈列於財務報表中表達意見。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在吾等可信納無形資產及存貨之期初結餘之情況下，可作出之有關調整之影響(如有)外，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前題下，謹請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a)，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6,151,000元。截至該日， 貴公司呈報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63,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25,000元，而 貴集團則呈報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901,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553,000元。這些情況加上附註2(a)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產生疑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21,377	11,276
銷售成本		(17,290)	(15,238)
毛利／(虧損)		4,087	(3,962)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6	1,240	4,029
分銷成本		(4,506)	(15,067)
管理費用		(14,509)	(18,4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92)	(2,938)
經營虧損		(14,880)	(36,412)
融資成本淨額	7	(1,271)	(809)
除稅前虧損	8	(16,151)	(37,221)
稅項	9(a)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	(16,151)	(37,221)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每股虧損	13		
基本		2.68	6.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8至第78頁所載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1	2,992	6	24
無形資產	15	4,595	6,119	—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	—
		5,616	9,111	6	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718	18,005	7,318	11,96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7,904	12,273	6,592	57,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22	2,505	123	1
		21,544	32,783	14,033	68,976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	—	5,586	—	5,586
貸款及借款	20	21,315	1,785	19,315	1,785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	17,465	31,873	9,581	20,575
遞延收入	22	2,665	1,351	—	—
		(41,445)	(40,595)	(28,896)	(27,9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9,901)	(7,812)	(14,863)	41,0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85)	1,299	(14,857)	41,05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268)	—	(268)	—
(負債)/資產淨值		(14,553)	1,299	(15,125)	41,0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6,271	6,271	6,271	6,271
儲備	24	(20,824)	(4,972)	(21,396)	34,783
(資本不足額)/權益總額		(14,553)	1,299	(15,125)	41,054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熊融禮

董事
徐舒藝

第28至第78頁所載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392	59,267	3,613	13	(31,043)	38,242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21)	(1,119)	—	1,518	—	278
本年度虧損	—	—	—	—	(37,221)	(37,2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71	58,148	3,613	1,531	(68,264)	1,299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299	—	299
本年度虧損	—	—	—	—	(16,151)	(16,1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71</u>	<u>58,148</u>	<u>3,613</u>	<u>1,830</u>	<u>(84,415)</u>	<u>(14,553)</u>

第28至第78頁所載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u>2006</u>	<u>200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151)	(37,221)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	326
折舊	1,914	2,662
無形資產攤銷	332	903
無形資產減值	1,192	2,938
融資成本淨額	1,271	8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2,372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096)	(29,583)
存貨減少／(增加)	9,827	(8,4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2	21,56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10)	4,153
遞延收入增加	1,314	1,207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93)	(11,122)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24	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402)
發展支出	—	(72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7	(1,058)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u>附註</u>	<u>2006</u> 人民幣千元	<u>2005</u>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2,417	1,785
償還貸款及借貸		(2,5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29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04	8
已付利息		(1,286)	(826)
		<u>18,785</u>	<u>3,264</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85	3,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8,789	(8,9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1)	5,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5,922</u>	<u>(3,081)</u>

第28至第78頁所載的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2. 編製基準

a)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16,151,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901,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553,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863,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12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全盤承擔到期債務。考慮到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務求改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並使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i) 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董事繼續對間接費用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正積極物色新的投資與商業機會，務求使營運可獲利並錄得正現金流量。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雖然本公司及本集團經歷任何現有或未來財政困難，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熊融禮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日常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 編製基準 (續)

a)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續)

(iii) 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董事考慮透過多項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由於現時採取的措施，加上其他擬採取措施的預期效用，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來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及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重拾商業持續經營。因此，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倘若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需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可能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之適用披露條文。

c) 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e) 採用估計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本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下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重大調整估計構成一定影響，詳情載於於附註33。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呈報期間一直貫徹採用，並一直獲本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a)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如果本集團有權控制該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便屬於控制該企業。在衡量控制授權時，應包括目前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生效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ii) 綜合時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的抵銷方法相同，但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分。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計量。

成本包括收購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開支。對相關設備的功能屬組成部分的軟件乃資本化為該設備的部份。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會作為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主要部分）列賬。

因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視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其後成本

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將於該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運作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租賃資產按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為兩年至五年。

折舊方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個申報日期檢討。

d) 租賃資產

由本集團基本上承擔所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初步確認租賃資產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值及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經初步確認後，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的會計政策將該項資產入賬。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及有關租賃資產並未有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所佔權益之差額。倘差額為負數(負商譽)，則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計量。

(ii) 研究及開發

在研究活動，為了獲取最新科技或技術性的知識及理念，而產生的費用應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開發活動涉及生產新或大幅改善產品與程序之計劃或設計。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有可能賺取未來經濟收益，而且本集團有意及有充足的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資產，開發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將資產用作其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資本化開發開支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計量。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iv)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只會在其增加與之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v) 攤銷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確認。現有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資本化開發成本	3-5年
軟件	5年

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與可使用年期會定期審核,以確保攤銷之方法與年期與無形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模式一致。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存貨及將其運至現址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正常商業情況下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會被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減值

(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將被視作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獨立進行減值測試。其餘金融資產與其他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評估。

所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撥回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存在關連，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對存貨(見附註3(f))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就商譽及有明確年期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估計。

減值虧損於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該等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單位(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至於其他資產方面，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收入

倘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售出貨品

銷售軟硬件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並扣除退貨、折價、貿易折扣及增值或其他銷售稅項後計量。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有可能收回代價、相關成本及退貨可能可靠估計，且並無繼續管理貨品時，收益將予以確認。

風險及報酬之轉移非常取決於銷售合同之個別條款。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在客戶場所收取產品時轉移。

(ii) 服務

提供保養及其他服務所得之收入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表內按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l) 其他營運收入

(i) 增值稅退還

增值稅退還乃於接獲稅務機關之退稅確認書時予以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保將收取有關補助金及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之相關條件時確認。為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獲確認的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融資租賃下的最高租金付款分攤為融資開支及償還負債。融資開支部份在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或然租賃付款乃透過於確認租賃調整時按租賃餘下年期檢討最低租賃付款而計算。

n)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支付此金額，則會就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預期支付之金額確認撥備，及責任已被可靠計量。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到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僱員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開支。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就股份增值權而言以現金支付之應付僱員款項之公平值，乃於僱員無條件有權獲得款項期間確認為開支，連同相應之負債增加。該項負債於各申報日期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內作個人開支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包括已投資基金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外幣收益。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擁有收取款項權利當日確認。

融資成本包括貸款利息成本、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外幣虧損。所有貸款成本均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p)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日期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法確認，就資產負債表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計稅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並不會就下列暫時差額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的商譽初始確認或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而不太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差額。遞延稅項數額根據報告日期所施行或實質施行的法律，按遞延稅項轉回時預計適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重新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才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至可變現數額。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能可靠估計，且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確認撥備。確定撥備數額時使用已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除稅前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外流或無法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是期初以功能貨幣列值的攤銷成本(並已就期內的實際利息及付款進行調整)與按期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攤銷成本兩者之間的差額。按公允值計量的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ii) 外地經營業務

外地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按報告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地經營業務(不包括在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之外地業務)之收支乃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在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之外地業務之收支乃按申報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換算在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之外地業務之財務報表前，其現有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重列以將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化計算在內。重列乃以申報日期之有關價格指數為基準作出。

外幣差異乃於權益內直接於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外地經營業務被部分或全部出售時，匯兌儲備之相關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人士之近親，或受上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v) 該方為上文(i)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每股盈利／虧損

本集團就其普通股而言呈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透過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包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影響而對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部分融資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大部份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v)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的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有形與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用此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或產生額外之披露。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經修訂－僱員福利；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經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 | 釐定包括租賃之安排；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 | 來自關閉、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

此等變動之主要影響如下：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要求參與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體作出額外披露，提供與界定福利計劃下之資產與負債之趨勢以及界定福利成本相關之組成部分之假設有關於之資料。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各自之司法權區參與法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項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因此，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乃在合併財務報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不論該貨幣項目之計值貨幣為何。此項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續)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要求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列。此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公允值選擇權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限制使用選擇權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任何財務負債按公允值通過損益表列值。本集團之前並無使用此項選擇權，因此該項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對沖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出)－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一項可能性極高之集團內預測交易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且外匯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包括租賃之安排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提供釐定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之指引，如包含租賃則須採用租賃會計法。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5號－來自關閉、和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為清拆公司資產融資而成立之基金建立會計處理方法。由於實體現時並無於存在該等基金之國家營運，此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續)

v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為因處置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而就歐盟指令產生之責任建立確認日期。由於實體現時並無參與此一特定市場或於執行歐盟指令之司法權區擁有任何營運，故此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4.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因業務分部資料於作出營運及財務決策方面較切合本集團。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全年均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開發、製造及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而其經營資產及負債亦以中國為基地，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5. 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發票淨值及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準備後入賬。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腦軟件	6,986	5,253
銷售電腦硬件	6,121	2,950
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	8,270	3,073
	<u>21,377</u>	<u>11,276</u>

6.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回增值稅	591	784
政府津貼	396	1,152
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96	95
撇銷長期未清償之客戶按金及預收款	—	2,145
雜項收入	31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	(326)
	<u>1,240</u>	<u>4,0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7.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15)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286	635
其他	—	191
財務開支	<u>1,286</u>	<u>826</u>
財務費用淨額	<u>1,271</u>	<u>80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 開發成本攤銷	212	716
— 不符合資格列為無形資產之本年度開支	1,244	7,835
	1,456	8,5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19	8,492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98	633
	9,317	9,125
核數師酬金	528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	2,66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 租用物業	1,896	2,20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1,72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50	—
售出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7,290	15,238
軟件攤銷	120	18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商譽	—	272
— 開發成本	1,192	2,488
— 軟件	—	178

售出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48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37,000元)及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41,000元)，已計入上述及各開支類別各自另行披露之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9.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所營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新利軟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新利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利珠海累積所得之結轉稅務虧損超過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利珠海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世紀興融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須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北京世紀累積所得之結轉稅務虧損超過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北京世紀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稅務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u>(16,151)</u>	<u>(37,221)</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法定稅率33%計算	(5,329)	(12,28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5	3,1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
未動用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7	8,195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之影響	(287)	—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76</u>	<u>919</u>
實際稅務開支	<u>—</u>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6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72	—	—	72
談國慶先生	72	—	—	72
盧景文先生	72	—	—	72
執行董事：				
崔堅先生	—	72	4	76
徐舒藝先生	—	72	—	72
黃梓舜女士	—	13	1	14
熊融禮先生	—	72	4	76
	216	229	9	454
	2005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76	—	—	76
談國慶先生	76	—	—	76
盧景文先生	61	—	—	61
執行董事：				
崔堅先生	—	72	4	76
徐舒藝先生	—	76	—	76
黃梓舜女士	—	53	2	55
熊融禮先生	—	55	3	58
	213	256	9	4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董事職務之賠償，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董事。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u>2006</u>	<u>200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1	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28
	<u>1,108</u>	<u>1,012</u>

酬金金額介乎下列組別之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人數如下：

	<u>人數</u>	
	<u>2006</u>	<u>2005</u>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	<u>5</u>	<u>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董事職務之賠償。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為數人民幣56,1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190,000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1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22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3,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3,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及 相關設備	其他 辦公室設備	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61	8,897	3,466	1,205	16,429
增加	—	372	30	—	402
報廢	—	(305)	(86)	(52)	(4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61	8,964	3,410	1,153	16,388
匯兌調整	—	(3)	—	—	(3)
增加	—	42	—	—	42
報廢	—	—	—	(164)	(1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	9,003	3,410	989	16,2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0	6,363	2,142	523	10,798
本年增加	494	1,483	452	233	2,662
報廢撥回	—	(31)	(17)	(16)	(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64	7,815	2,577	740	13,396
匯兌調整	—	(2)	—	—	(2)
本年增加	597	606	524	187	1,914
報廢撥回	—	—	—	(66)	(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1	8,419	3,101	861	15,2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4	309	128	1,0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	1,149	833	413	2,9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電腦及相關設備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0	90
匯兌調整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9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66	47
匯兌調整	(2)	—
本年增加	17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6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開發費用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2	11,399	939	12,610
增加	—	726	—	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2	12,125	939	13,336
報廢	—	(2,145)	—	(2,1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9,980	939	11,19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922	454	3,376
本年攤銷	—	716	187	903
減值虧損	272	2,488	178	2,9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2	6,126	819	7,217
本年攤銷	—	212	120	332
減值虧損	—	1,192	—	1,192
報廢撥回	—	(2,145)	—	(2,1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5,385	939	6,5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5	—	4,5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9	120	6,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續)

- a) 開發費用指本集團內部開發之新軟件產品。軟件指收購電腦軟件之成本。
- b) 本年攤銷載列於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
- c)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此項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被撤銷人民幣1,1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3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披露。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按照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及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而作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674	6,674
減：減值虧損	(6,674)	(6,674)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g Lee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新利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71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 (「新利軟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00%	4,325,500美元 註冊資本	研究、製造和銷售 軟件產品，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以及 提供軟件類的 技術服務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 (「新利科技」)	中國	—	100%	1,584,000美元 註冊資本	同上
新利軟件(珠海) 有限公司 (「新利珠海」)	中國	—	100%	1,250,000美元 註冊資本	同上
北京世紀興融有限 公司(「北京世紀」)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同上

- a) 新利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期50年。
- b) 新利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20年。新利科技由新利BVI及新利軟件持有。
- c) 新利珠海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20年。新利珠海由新利BVI及新利軟件持有。
- d) 北京世紀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止為期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e) 於過往年度，董事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674,000元。使用價值計算乃以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及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於二零零六年，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得出之結論為並無撥回減值虧損，這是由於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並無出現利好變動所致。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7,718</u>	<u>18,005</u>	<u>7,318</u>	<u>11,966</u>

被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639	3,125
存貨減值	<u>269</u>	<u>3,569</u>
	<u>7,908</u>	<u>6,69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	—	5,688	55,460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b)	5,876	4,430	—	—
銷售稅及其他已付稅項	266	2,08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	5,760	904	1,549
	7,904	12,273	6,592	57,009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163	55,460
減：減值虧損	(50,475)	—
	5,688	55,4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b)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119	2,912
91至180天	541	36
181天至365天	216	1,482
	5,876	4,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由60至90天不等。本集團可逐次及於評估商業關係與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	13,634	13,634
年內減值	650	—
撇賬	(13,634)	—
於十二月	650	13,634

c) 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以港元為單位	130	21	111	1
— 以美元為單位	25	13	12	—
— 以人民幣為單位	5,767	2,471	—	—
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2	2,505	123	1
銀行透支	—	(5,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2	(3,081)		

- a) 約人民幣5,7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471,000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兌換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應付單據(見附註21)，乃以(i)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熊先生」)及熊先生之配偶姚彬女士持有之物業；及(ii)熊先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其玲女士(「李女士」)擁有之公司新利醫葯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償還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15	1,785	19,315	1,7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8	—	268	—
	<u>21,583</u>	<u>1,785</u>	<u>19,583</u>	<u>1,7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 於一年內償還	17,102	—	17,102	—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68	—	268	—
	<u>17,370</u>	<u>—</u>	<u>17,370</u>	<u>—</u>
其他借款，無抵押 (附註b)				
— 於一年內償還	4,213	1,785	2,213	1,785
	<u>21,583</u>	<u>1,785</u>	<u>19,583</u>	<u>1,785</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7,370,000元(二零零五年：零)按每年6.4厘至8厘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i)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熊先生」)及熊先生之配偶姚彬女士持有之物業；及(ii)熊先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其玲女士(「李女士」)擁有之公司新利醫葯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分別人民幣4,2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85,000元)乃按每年5厘至10厘(二零零五年：每年5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人民幣2,213,000元之其他借款按每年5厘(二零零五年：每年5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單據	—	9,284	—	9,28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	3,932	7,603	—	2,445
按金及預先向客戶收取收入	637	1,90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9	5,165	1,764	8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14	14	14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5,266	5,477	5,266	5,477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d)	2,537	2,426	2,537	2,513
	17,465	31,873	9,581	20,575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389	6,238	—	2,445
91天至180天	1,370	353	—	—
181天至365天	—	999	—	—
365天以上	1,173	13	—	—
	3,932	7,603	—	2,445

b) 應付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Goldcorp」)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Goldcorp由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其玲女士擁有之公司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

c) 應付新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d)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e)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提供保養及其他服務之未攤銷收入餘額，乃於損益表內按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2005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3,000,000(二零零五年：60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30</u>	<u>6,030</u>
人民幣千元之等值	<u>6,271</u>	<u>6,27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267	3,613	13	(31,043)	31,850
本年度虧損	—	—	—	(37,221)	(37,221)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119)	—	1,518	—	39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148	3,613	1,531	(68,264)	(4,972)
本年度虧損	—	—	—	(16,151)	(16,151)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299	—	29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48	3,613	1,830	(84,415)	(20,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9,267	4,718	(22,893)	41,092
本年度虧損	—	—	(5,190)	(5,190)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19)	—	—	(1,1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8,148	4,718	(28,083)	34,783
本年度虧損	—	—	(56,179)	(56,1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48	4,718	(84,262)	(21,396)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將其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之50%。轉撥款項至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量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該等股東持有股份面值將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惟於該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連年錄得虧損，新利軟件及新利科技之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法定公積金撥款。

24.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續)

(ii) 法定公積金 (續)

由於經計及過往年度之虧損後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新利珠海及北京世紀之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法定公積金撥款。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連年錄得虧損，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法定公積金撥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此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3(r)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本儲備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v)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間之差異

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規定，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提供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有關基金由除稅後純利中撥出，並已抵銷往年度之虧損(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但未計向股東分派之股息。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之提取由有關附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作為員工派發特別花紅或該附屬公司集體公業的資本項目時方可使用，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基金不得分派。當出售或撤銷相關資產時，基金之轉出將予撥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分配列示為費用，基金結餘則列為本集團負債。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議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基金撥款。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儲備 (續)

d)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股東，惟倘若(i)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股息後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付股息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數，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本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人民幣34,783,000元，該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約人民幣58,148,000元及約人民幣4,718,000元，減累積虧損約人民幣28,083,000元只能以留存收益作出分配，並須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25. 僱員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合稱為「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給予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和報酬。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30%。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獲授於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其他股份後已於創業板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之購股權為60,3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300,000股)。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僱員購股權 (續)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其名僱員(包括3位執行董事)授予60,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8元。由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五個月開始，已授出購股權會按每年33.3%之規模分批歸屬，並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五個月全數歸屬，條件為承授人須仍然為本集團僱員。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向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授予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4元。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予以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

a) 購股權之變動

	2006		2005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已被沒收	0.614 0.614	10,830 (3,860)	0.397 0.183	21,820 (10,9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614	6,970	0.614	10,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	0.614	6,970	0.614	10,8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14港元(二零零五年：0.614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27年(二零零五年：6.2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僱員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之變動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於二零零六年之購股權變動：

董事／僱員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崔堅(董事)	3,180,000	—	3,180,000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7,650,000	(3,860,000)	3,790,000
	<u>10,830,000</u>	<u>(3,860,000)</u>	<u>6,970,000</u>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於二零零五年之購股權變動：

董事／僱員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被沒收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崔堅(董事)	3,180,000	—	3,180,000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	8,640,000	(990,000)	7,6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王犀	5,000,000	(5,000,000)	—
王玉民	5,000,000	(5,000,000)	—
	<u>21,820,000</u>	<u>(10,990,000)</u>	<u>10,83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5. 僱員購股權 (續)

b) 於結算日之已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餘下合約年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5.27年	0.614	2,323	3,610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5.27年	0.614	2,323	3,610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5.27年	0.614	2,324	3,610
				<u>6,970</u>	<u>10,830</u>

根據附註3(i)(iii)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受惠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因此，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故於過往年度當僱員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倘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金額僅以可收取購股權行使價為限計入。

26.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及年內，由於將不可能產生足以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6,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及根據相關之現行稅項法例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000,000元)之稅項虧損尚未到期。

於年內及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如中國規則與規例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新利軟件、新利科技、新利珠海及北京世紀)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該等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於退休後可收取相等於其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新利軟件、新利科技、新利珠海及北京世紀需在僱員退休前按其基本工資之20%、20%、10%及20%分別在每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支付退休金之責任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退休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已計入綜合經營業績內，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98</u>	<u>633</u>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或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貿易用途。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來管理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管理層設定了既定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所需若干款額信貸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有關之財務資產無須抵押品。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呈列。本集團並無任何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28. 金融工具 (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正常程度。本集團因其貸款及借款而面對利率風險。為將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年期於附註20作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機關批准之若干預定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本身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市場流通證券，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及其開支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之匯率為人行所公佈之匯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政府授權下，人行宣佈中國政府就匯率制度進行改革，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準，參考一籃子外幣計算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

以外幣支付之款項(包括把收益匯出中國境外)受可供動用之外幣所限(視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收益而定)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並須得到政府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8. 金融工具 (續)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約為彼各自之公平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此等項目之到期日短，彼等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ii)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之賬面值約為彼等根據目前與其年期及到期日相似之貸款及借款所取得之借貸息率計算之公平值。

f) 經濟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受中國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所嚴重影響。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在過去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大幅修改。

g)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包括之風險(但不限於)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h)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會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來源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目之乃降低其對本集團收益之短期波動影響。長期而言，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永久變動將對綜合虧損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整體上升一個百分點，在對計息金融工具造成影響之情況下，會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1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向新利醫葯進出口有限公司(「新利醫葯」)租用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而支付新利醫葯之租金	<u>252</u>	<u>262</u>

新利醫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熊融禮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其玲女士擁有。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附註10披露)：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21	1,624
退休計劃供款	<u>72</u>	<u>73</u>
合計	<u>1,693</u>	<u>1,697</u>

酬金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8)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之部分物業出租。一般來說，租約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之日後重續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	—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4	1,362	704	9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8	1,030	327	967
	1,142	2,392	1,031	1,885

一般來說，租約之初步年期為六個月至三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董事認為，重列及重新分類可更有效地反映相關交易之性質。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呆壞賬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本集團以應收賬款之賬齡、客戶之信譽與歷史沖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沖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b)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收值。可收回收值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由於本集團難以獲得資產之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之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和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存貨減值撥備

倘存貨成本下跌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會確認存貨減值撥備。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本集團按照所有獲提供資產之估計，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之現有市價以及過往經營成本。倘實際售價低於估計金額，或完成之成本及其他分銷成本高於估計金額，實際存貨減值撥備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 d)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已頒布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核數準則委員會已發出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之範疇；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何者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符合任何資本要求及不符合要求之後果之披露。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如下資訊：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之資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已頒布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應用，並將取代現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公司採用「管理層方法」報告其經營分部的財務表現。報告的信息一般會在內部用作評估分部經營情況及決定資源向經營分部的分配。有關信息可能有別於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時所使用的信息。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闡釋分部信息的編製基準，及如何將分部信息調節至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如下資訊：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價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之資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所帶來之風險，並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披露要求。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範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解釋文件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應用於所有以低於公允價值的價格發行的權益工具。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該解釋文件規定在簽訂合同的日期對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首次評估，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才需要重新進行評估。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解釋文件禁止沖回在上一會計中期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以及商譽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已頒布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h)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解釋文件主要為區分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和以現金結算的交易，以及為集團內部兩個或多個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提供指引。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權服務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該解釋文件公私特許權服務協議之會計處理產生之若干確認及計量問題為私人實體提供指引。